

第 21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
議事錄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埔心鄉民代表會 編印

例　　言

- 一、本紀錄依據本會 21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記錄人員原
始資料而編成。
- 二、本議事錄內容按其性質分類編輯計有：會議記錄、報
告事項、決議事項、附錄等類。
- 三、鄉公所各單位報告已有彙編成冊分送參閱、本議事錄
所載為書面補充報告。
- 四、所有報告及詢答未經發言者校閱、如有詞未達意之
處、在所難免尚祈發言者原諒。
- 五、本議事錄付梓匆促內容或有漏誤祈賜指正。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　　謹啟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事錄

甲、會議紀錄

第一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席：黃坤鼎、謝新春、張榮閔、詹秀貞、謝翠屏、張世宗、邱德芳、林淑華、黃雯臻、邱類思。

列席人員：鄉長張乘瑜、主任秘書顏千雄、民政課長張滿祝、財政課長彭清泉、建設課長王建峰、農業課長張永昕、主計室主任葉香蘭、人事室主任江志浩、政風室主任康倩毓、社會課長張馳瀚、行政課長王瑞賀、幼兒園長顏千雄（代）、圖書館管理員劉玉山、清潔隊長賴慧明、本會秘書陳世護。

主席席：黃坤鼎

紀錄：涂政雄、王明郎

主席宣告開會：

- (一) 陳秘書世護報告：出席代表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 (二)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另錄」
- (三) 預備會議。
- (四) 討論提案。

休息：上午 11 時 25 分。

乙、報告事項

主席 黃坤鼎

陳秘書世護：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今日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黃主席坤鼎：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開始。

陳秘書世護：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大會開始，全體肅立，主席就位，唱國歌，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

鞠躬禮，一鞠躬、再鞠躬、三鞠躬；請復位，請坐下。

一、主席致開會詞：

黃主席坤鼎：副主席、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今天是本會第 21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主要討論有關公所以及代表所提案，祝大會圓滿。

二、本會秘書陳世護報告：預備會議。

- 1、報告代表抽籤席次：本次代表抽籤席次按照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會所抽籤之席次。
- 2、報告出席及缺席人數：今日代表已達開會人數，目前還有 1 位未到。
- 3、報告本次會議事日程：本次會期 8 月 17 至 8 月 24 日共 6 天，主要討論公所及代表提案。
- 4、報告本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決處理情形：請各位代表參閱書面資料。

討論提案：

陳秘書世護：今天公所有 4 個提案，代表有 2 個提案，先從公所的提案開始。編號：第 1 號，提案人：鄉長張乘瑜，類別：人事（民政），案由：為配合本鄉新增設殯葬管所，爰修正「彰化縣埔心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條條文，提請審議。理由：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暨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規定辦。二、依據 110 年 2 月 24 日本所民政課簽呈為業務需要需擬增設本鄉殯葬管理所，修正本所組織自治例部分條文，俾為設置之依據。三、檢附「彰化縣埔心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 1 份。四、另為增設本鄉殯葬管理移撥本所課員、辦事員計 2 名員額至殯葬管理所，改置所長、辦事員，俾利人力之運用（編制表詳如附件）。辦法：提請貴會核審議通過後發布並依程序報請核定。請討論。

黃主席坤鼎：請民政課長說明。

張課長滿祝：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大家早！公所的各位同仁大家早！因為我們有考量目前的殯葬業務，公所在推動的時候已經是朝多元化的發展，近幾年有多推動有關環保葬跟寵物葬，以及配合中央的一些能源政策，有的是一些太陽能的產業、綠能的產業，所以整個殯葬的業務已經繁重，不比以往，現在的人力上有限，我們希望成立一個殯葬所可以專責，專屬的去管理鄉內的一些殯葬業務以外，最主要好的管理可以提升我們整個殯葬的服務品質，才會再請大會同意公所能夠成立一個殯葬所，以上報告。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有何意見嗎？張世宗代表。

張代表世宗：關係這一案，我們現在的業務應該沒有很多，為何還要增加這二位？有一些都已經供電了，環保葬原本就有了，塔位原本的管理員也都是二個。

黃主席坤鼎：請民政課長。

張課長滿祝：跟代表報告，成立殯葬所，業務其實是每年、每年慢慢在修正一直增加上來的，像環保葬剛進來的時候，管理員或者是殯葬承辦，他還能夠負荷，但是後來又有寵物葬，最主要是我們環保葬發展的算是很不錯，整個園區我們有每年，光評鑑還有去看財物，以及去管理，我們就發現其實光要維護園區，光人力就已經要花費不少，我們公所的殯葬區分二大區域，一個在新館這邊，一個是在第一公墓，還有之前還沒有遷葬的區域，其實它要管轄的範圍非常廣，業務範圍不是發發公文，人家有來入塔，這些單純的工作而已，我們還有三支塔，光第一公墓有二個，第五公墓有三個，光三個塔在管理上面，我們就可以去思考了，我們公所的一個行政機關不過是一棟建築物，光一個建築物我們要管理，就有一個行政課，在專門處理這些東西，可是他的塔物光要修繕、去維護，他要跑三個地方，我們有去考量，光這樣子的人員配

置，其實本來就非常不足，他要去處理，最基本的人員上面其實他就是非常辛苦的一件事，更何況我們在推動各項殯葬業務的時候每年又逐年一直增加，他的業務量非常多，在這幾年這樣推動下來，我們發現成立一個殯葬所，他可以更專責、專任的去處理殯葬業務，最主要我們還可以再多編一個人力給他，不會只有承辦一個人要包山包海，要處理這麼多事情，所長可以專責去指揮，至少他還有多一個人力可以協助他行政上的一些事務。

張代表世宗：因為目前我們鄉內也沒有簡易廳堂、簡易殯儀館，也沒有正式的殯儀館，每樣都沒有，所以我覺得再增設位置，我覺得是不太理想，本席是反對增設殯葬管理所。

黃主席坤鼎：鄉長。

張鄉長乘瑜：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還有各位公所同仁，在這裡跟張世宗代表報告，因為你是業者，要越了解一個公所跟你接洽的窗口，一定要有一個專責，我跟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報告，所有公所的唯一收入來源幾乎只有殯葬業務而已，我們最大的收入竟然只有一個正式課員在管，我們只有一年的收入好幾千萬，都是靠殯葬業務，他們的業務跟錢都放在民政課下面，民政課編的錢用剩下的還是編好，才可以論到殯葬業務，你剛才說的就是重點，我們就是因為沒有一個專責的去推動業務的人力、物力，說要去增設簡易靈堂什麼的，根本不可能，你現在反對，反而是要支持的力量才對，因為你是業者，比別人更知道我們現在殯葬業務要人沒有人，要錢沒錢，而且現在都有遇到老舊更新，尤其是我們今年，謝謝代表會支持，我們有增加塔位，塔位現在在申請執照，明年的塔位又多 5 千多個塔位，你想只有一個在辦而已，剩下的都是臨時的，而且這些預算都在民政課的下面，其實對我們來講有沒有增加，組織如何變，對我們來講都沒

差，我們是把這些人移過去那裡，還有他們有用他們未來的經費，才又編列人力來支援，我們現在在附屬民政課，大家都看到民政課這麼多錢、這麼多人，那有可能去管那麼多，他變成一個人，你們要去，你們會發現他們預算跟人力都不是現在有辦法正常發展，我們若是沒有其他的業務，只有一支塔而已，講難聽一點，我們就是像以前這樣就好，以前是只有一支塔而已，忠義北路這裡，現是在多一個新館塔，還有環保葬，所以這個跟大家說明，這是為了未來我們的公所推動有收入的業務，正常化的一個組織再造，謝謝。

黃主席坤鼎：副座。

謝副主席新春：我來延續世宗代表這件，鄉長，你講話有比較激動一些，你好好解釋清楚就好，這個案子世宗因為本身就是做禮儀，不可以說他不了解，他就是有了解，他才會說我們現在需要的不是所長，需要的是一個臨時禮儀廳，大家在捻香的跑那麼遠，你說我們現在所有，我也知道金雞母是那個塔一年收入那麼多，需要一個所長，不是不給你，我是在這裡建議，若是要，禮儀廳再做，增加所裡的收入，現在本鄉的去到外地都會讓人家收雙倍的錢，我們自己有地方，你又是鄉長，不想辦法來做一個臨時禮儀廳，增加我們鄉的收入，你現在在這裡說世宗做這個越了解，他越了解才知道禮儀廳需要設，本席在這裡建議臨時禮儀廳計劃拿出來，跟上級爭取到經費，所長再端出來，人家做禮儀，不是只有世宗在講，其他說最病的就是員林，沒辦法做禮儀廳，埔心也大病，人家這樣說，我們在跑、在聽，奇怪，你們這些代表是在做什麼，都不會建議，你看這些代表難道沒建議嗎，建議的公所就不做，現在所長趕快端，業務那麼多，鄉長，不是不給你過！

張鄉長乘瑜：跟副座報告，禮儀廳要做在哪裡，代表會可以提議地點。

謝副主席新春：難道沒有地嗎，你當鄉長來問我，你在反質詢我喔，你自己不會去想辦法。

張鄉長乘瑜：我是說是不是可以建議…。

謝副主席新春：所長就可以透過代表會，禮儀廳你沒辦法做，光電你不知道來報告，直接跳過你，用行政命令在光電簽約哪一個代表知道？主席，這個你知道嗎？

黃主席坤鼎：不知道。

謝副主席新春：現在你當鄉長，自己不會去想辦法，功勞都你的，人家不是不給你過，禮儀廳做一做，再端出來。

黃主席坤鼎：詹代表。

詹代表秀貞：主席、副主席、各課室主管、鄉長、代表會同事大家好！我想要請教一下民政課長。

黃主席坤鼎：民政課長。

詹代表秀貞：課長請問一下，剛才鄉長有講到好像是去年還是今年有發包一個納骨櫃，我們發包的塔位總共有幾個？

張課長滿祝：跟代表報告，就是設置在新館第五公墓第二樓，目前如果設置完成將近 5,000 個。

詹代表秀貞：是 5,000 個超過，還是 5,000 個以下？

張課長滿祝：以下，大概左右，因為當初標畫櫃位的價格，還有廠商為了整個配置比較完整性，他還有再回饋給我們幾個，大概落在 4,800、4,900 那邊。

詹代表秀貞：4,000 多個，接近 5,000 個？

張課長滿祝：對。

詹代表秀貞：我們一年進塔的人數有多少？

張課長滿祝：如果單純新館，我看的是月盈收，現在只有一樓的部分，月盈收至少就快要 30。

詹代表秀貞：一個月 30 個人進塔？

張課長滿祝：錢。

詹代表秀貞：一年進塔有幾個塔位？

張課長滿祝：人數我沒有自己去細算，因為我們每月看報表，我看到大概是收入的部分，以我們一個塔位大概1、2萬。

詹代表秀貞：收入我們就不管，我們埔心鄉每一年死亡的人數大約有多少人？

張課長滿祝：300多。

詹代表秀貞：我們鄉長已經快屆期了，他把10年的塔位全部裝置了，如果是一個東西，它又有使用期限，他剩下1年多，就買了5,000多個塔位，我不知道財主有辦法撐那麼久嗎？第一年第一個用的跟第十年最後用的，說新鮮期也好，還是說它使用期，你們就整個給人家用了10年，這是我假設，上一次定期會時你有說我們要成立一個殯葬管理所，你有說人不會新增，只是我們增加了一個所長，人力沒有增加，你剛才又講了我們的業務非常多，殯葬管理所若是沒有這個人，沒有辦法專責、專任，是嗎？那你有矛盾了，本來定期會時你們就講說人員都沒有動到，也沒有新增人員，但是你剛才又講了，多編一個人力，又增加了一個所長，又增加了二個辦事員，但是我記得第21屆第1年的時候，我們曾經有要求要一個臨時廳，你們在新館設置太陽能光電時也說沒辦法，什麼都沒有辦法，每樣都沒有辦法，是嗎？

張課長滿祝：跟代表報告，我分你提問的幾個問題回答，第一個年限，一般來講納骨櫃設置，因為一入塔就是永久的，我們一直以來都是這樣，不會一直去考量塔位可以適用多久，就好比我們第一公墓也是一樣，他一進塔，位置選定了，就是這樣，除非他要再把它移出去，否則任何納骨櫃的櫃位設置，就像我們東西的保固，5年到了，我們要再換新的給他，從來就不是這樣子，當然我們新館公墓的一樓設置的納骨櫃一旦入塔之後，也就永久使用了，當然東西一定有耐用年限，連整個

我們台灣大家都要一起去思考的法令，因為太複雜了，我們都讓他永久使用，可是能不能請民眾以後去設定他的使用年限，10年、20年就必須把它遷出來，這個問題太複雜，我們一般來說是你永久使用，所以納骨櫃當然是選最好的材質，它可以讓這一個東西一直永久使用，跟著整個建築物，到最後如果建築物5、60年之後不堪使用，可以一起處理。第二個問題是有關於殯葬所的設置，所謂的沒有增加人員，是現有的殯葬所所長如果成立，所長一位，本來我們就有一個承辦人，再多一個辦事員，那一個辦事員是從民政調過去的，我們民政課的員額使用者人會少一個。

詹代表秀貞：你們如果調一位過去，民政課就少了一個人力了？

張課長滿祝：是沒錯，其實各個鄉鎮公所在成立的時候，本來就規定幾乎不能動到員額，都不能去增加，我們包含有去參考過別的鄉鎮公所在成立殯葬所的時候，他們的設置也都是這樣，只能在現有的人力去調配，去看如何配置到殯葬所，多半都會不同意增加人力，我們這一個殯葬所成立之後，公所是不會增加任何員額的。

詹代表秀貞：對，所以你在你的人力不變之下要成立一個所，我們也會覺得你人力都沒有動到，為何一定要成立一個所，我們變成增加了一個所長。

張課長滿祝：其實業務…。

詹代表秀貞：好，課長沒關係，我個人的態度是反對，因為我覺得你們為了要做這個光電，成立一個殯葬管理室，我們都已經遷葬了，二重，整個埔心鄉的公墓你們都遷葬了，你也說我們每一年土葬的剩下個位數，我也不知道你們未來殯葬管理所成立之後還要蓋殯葬管理室，先騙了二重的村民，再騙羅厝的村民，我們代表會什麼都不知道，你現在叫我們同意你成立一個殯葬管理所。

張鄉長乘瑜：我抗議，我們沒有騙村民。

詹代表秀貞：鄉長，我不是質詢你，現在是質詢…。

張鄉長乘瑜：我抗議，質詢也不能亂講。

詹代表秀貞：好，沒關係，我覺得人在做天在看，各人造業各人擔，或許我們在位置也沒那麼久，但是我們都要秉持著良心在做事，名聲是留給我們的子弟，這個部分我們不討論，民政課，我們在講殯葬管理室這個部分，二重會不會蓋殯葬管理室？

張課長滿祝：不會，去年代表會也很支持我們今年編了一個預算，就是用地變更，用地變更已經在執行了，特定墓地事業用地是做社區使用的。

詹代表秀貞：好，剛才鄉長說沒有在騙，當初我們去那裡開說明會，他不是為了一個殯葬管理室，現在說沒有，沒有殯葬管理室？

張鄉長乘瑜：因為你們反對，我們就開始做真的。

詹代表秀貞：你有尊重我們嗎，你連簽契約都自己動用行政命令權了，你有在尊重代表會嗎？

張鄉長乘瑜：這是我們的權利，而且遷葬…。

詹代表秀貞：鄉長，現在已經有各鄉民、鄉親已經反應，有看到阿飄了，雖然我們也不是很相信，我們不要討論這個，針對殯葬管理所這個部分。課長，我也知道我們民政課這邊大家都很辛苦，如果你們能夠爭取到我們的臨時廳堂，我們一定百分之二百支持你有殯葬管理所的所長，以上，謝謝。

黃主席坤鼎：張世宗代表。

張代表世宗：我再補充一下，剛才課長說他們有去參考別的鄉鎮，因為一般簡易廳堂，業務有需要的時候才會增設殯葬管理所所長，跟一些職員在那裡辦事，因為在簡易廳堂出入的民眾比較大，所以業務會增加，才會去爭取這個，我們現在不是，我們現在是反過來做，現在沒半項，就要來用這個，我是反對這個提案。

黃主席坤鼎：謝代表。

謝代表翠屏：大家早！請民政課長。

黃主席坤鼎：民政課長。

謝代表翠屏：課長，我想問一下，你現在說增設所長、課員跟辦事員，還是什麼？

張課長滿祝：所長跟辦事員。

謝代表翠屏：是原本民政課的課員升上來的？

張課長滿祝：辦事員的設置就會從民政課調過去。

謝代表翠屏：所長？

張課長滿祝：所長當然鄉長去派任，但是他佔的員額也是民政課的課員，就是會以二個，現在以我們民政課來說，現在就是會有二個人過去殯葬所。

謝代表翠屏：二個人過去殯葬所？

張課長滿祝：對。

謝代表翠屏：你的殯葬所設在哪裡？還是在公所裡面？

張課長滿祝：到時候會獨立起來。

謝代表翠屏：獨立在第一公墓還是新館公墓？

張課長滿祝：我們現在想的是會在第一公墓，因為它畢竟離公所比較近，公文往返會……

謝代表翠屏：第一公墓門口那個管理室？

張課長滿祝：對，因為它本來現有就有一個建築物了。

謝代表翠屏：裡面前有一個辦事員？

張課長滿祝：那個算是工友。

謝代表翠屏：到時候他還是在那裡？

張課長滿祝：對。

謝代表翠屏：等於再一個所長過去？

張課長滿祝：對。

謝代表翠屏：他就變成是工友囉，你的辦事員去哪裡？

張課長滿祝：辦事員也許也是會在殯葬所，或者是在第五公墓。

謝代表翠屏：有三個人在那裡？

張課長滿祝：對，或者是到第五公墓，到時候是依照…。

謝代表翠屏：新館公墓目前的人員？

張課長滿祝：還是在。

謝代表翠屏：三個人在那裡，還是二個？

張課長滿祝：本來裡面就設置二個管理員。

謝代表翠屏：你的意思是新館有二個管理員？

張課長滿祝：簡單講，整個殯葬所成立只會多一個人，那一個人是從民政課撥過去的。

謝代表翠屏：人員的職稱變而已，所長變，職稱變了，相對的所長的薪資也改變了？

張課長滿祝：對，要主管加給。

謝代表翠屏：那一邊可能二個、二個，最多就五個人？

張課長滿祝：是。

謝代表翠屏：整個成立之後就是五個人？

張課長滿祝：對。

謝代表翠屏：以後就是所有的殯葬事務都全部找他們，你們民政課就不過問了？所有的財政上面一些什麼，所以他也要來列席？

張課長滿祝：是，算是二級主管，順便回應一下張代表，他所謂的我們有一點點反著做，事實上…。

謝代表翠屏：你等一下再回應他，我還沒有問完，你也讓我問完，你回應完，我不就站在這裡，這樣不是很奇怪，到底是要回應他，還是回應我。

張課長滿祝：代表不好意思，因為我順便講我們那個殯葬所…。

謝代表翠屏：你講完要回應他，我就尷尬站在這裡，我知道也要站。

張課長滿祝：不好意思。

謝代表翠屏：一個人，一個一個來，你目前就是這樣而已？

張課長滿祝：對。

謝代表翠屏：好，我想問一下，第一公墓旁邊的綠地也是？

張課長滿祝：那個不是。

謝代表翠屏：綠地以後誰要管？

張課長滿祝：現在的兒童公園嗎。

謝代表翠屏：我現在講那二塊綠地，屬於殯葬還是什麼？

張課長滿祝：它是都市計畫內土地，第一公墓整塊都是。

謝代表翠屏：那個也不算是殯葬所要管理的？

張課長滿祝：不是，因為都市計畫內土地是這樣子，一旦禁葬、遷葬完之後，它的土地就是回歸原來的用途，我們那邊已經禁葬完，也遷葬了，現在那邊做公園使用，它就是公園用地了，就不是殯葬用地了。

謝代表翠屏：它的權責是誰管理的？

張課長滿祝：因為它本來就回歸成公園了，公園的管理就是我們的建設課。

謝代表翠屏：好，謝謝。

黃主席坤鼎：林代表。

林代表淑華：大家早安！我請民政課長。

黃主席坤鼎：民政課長。

林代表淑華：課長，你知道我和邱類思代表、村長前天凌晨 4 點就準備出發到殯儀館，我們不是單單去參加一個公奠禮，我們是去協助那一個弱勢家庭，這一案我還是堅決認為埔心鄉最需要的是簡易廳堂，我們在設置簡易廳堂完以後，再去設置殯葬管理所，殯葬管理所需要，但是我還是堅決埔心鄉最迫切需要是簡易廳堂，是不是能考量這個重要的原因，因為大家都面臨到，我們前天才遇上，我們真的凌晨 4 點就出發到殯儀館，謝謝。

黃主席坤鼎：若是沒有其他意見，本案等規劃設置簡易靈堂再提出。

陳秘書世護：宣讀議決，編號：第 1 號，提案人：鄉長張乘瑜，類別：人事（民政），案由：為配合本鄉新增設殯葬管所，爰修正「彰化縣埔心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條條文，提請審議。大會議決：本案俟規劃設置簡易靈堂後再提出。編號：第 2 號，提案人：鄉長張乘瑜，類別：民政，案由：為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 21 條之修正及因應衛生福利部同步公告修訂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防治措施暨殯葬永續經營管理之需，提請 大會同意修正彰化縣埔心鄉殯葬管理條例第四、五、七、十、十四、十五、十五之一、二十二條文。理由：一、因應衛生福利部同步公告修訂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防治措施，修正第四條。二、因應殯葬管理條例 21 條之一修正，基於表彰義行及體現公部門照顧精神，為公共利益而犧牲奉獻者及關懷弱勢族群納入適用，修正第十五條、十五條之一。三、因應殯葬永續經營管理之需，修正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二條。辦法：大會議決通過後，函報彰化縣政府備查，並依法公佈。請討論。

黃主席坤鼎：請民政課長說明。

張課長滿祝：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大家早！針對本案是有關我們要修正殯葬自治條例，我們本所自己訂的自治條例，最主要是有三個部分要去做修正，第一個，我們要依衛生福利部同步修正傳染病防治法，我們同步修正第四條跟第五條的部分，第二個，是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的修正，二十一條的修正，我們也是依照上位法階做同步的修正，同時會修正我們自治條例的第十五條跟第十五條之一，我們的殯葬業務為了要做永續的經營，還有管理上比較方便，我們也順便修正我們的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四條跟第二十二條，我請各位代表翻到後面修正條文的對照表，這個對照表的設

計，中間就是現行還沒有修正的條文，左邊就是預計要修正的條文，右邊是做說明的部分，我簡單說明一下我們這次要修正的內容，第四條我剛才報告過了，因應衛生福利部修正傳染病防治法，我們有同步修正一個，因為早期有關傳染病第四類、第五類都是一定要火化，因為衛生福利部這一個條文下來，因應新冠肺炎的處置，有將火化的部分也有做一個修正，只要做深埋也是可以比照的方式，所以我們修正第四條，再請代表參閱，第五條的部分只做了一個，因為我們配合簡化，過往他們要來公墓申請進塔，或者是要土葬的時候，要申請的表單實在是寫得蠻多的，也複雜，我們簡化之後，在第五條指以後未來有關墓地使用就直接刪除，只要填寫埋葬許可就可以了，這是第五條的部分，第七條是有關延葬，目前我們規定的土葬一次是 8 年，第七條是針對延葬的費用，我們有規定在這邊，延葬一次是 1 萬 5,000 元，加管理費 3,000 元，翻到第三頁後面的第十條，第七條是針對收費部分，第十條的部分是指延葬一次的期間，之前我們也有考量本來墓基的使用一次 8 年，延葬也用 8 年來做為基準，不過我們有考量過後，也許可能有些人延葬的時間不需要這麼長，我們現在規定是 8 年後開始的延葬以 2 年為一次，沒有再去限制他可以延幾次，這是第十條，再來第十四條，因為我們過去各項收費都有分在各個款項去設計，每次只要有一些經費動，整個條文都要做修正，我們把第十四條有關各塔位土葬包含環保葬這一些費用簡化成條文，再搭配收費的表單做成一個，未來如果費用上有所改變，我們只要去修正表單就好，不用去動到整個第十四條的全文，這是第十四條的部分，再來是第七頁第十五條，第十五條就是殯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我們配合上位法階修，最主要二十一條之一講的針對低收入戶弱勢的人員，有關費用上面應該要怎

麼去收，現在都是有擴大優惠，幾乎都是免收，只是我們公司這邊有再多增加一類的人員，就是殉職的警消、義勇，還有那些消防人員，我們把這一類的也放進去，這個是第十五條跟第十五條之一配合修正的部分，第二十二條，因為目前整個葬區其實很大，塔也將近三個，光靠幾個管理員在那邊管理，其實是很辛苦的一件事情，我們都有再增加一些門禁的設施，有關門禁，我們也把它放在條例裡面，以後在管理上面也比較有明文規定，以上報告。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有何意見嗎？若是沒有意見，原案照三讀通過。

陳秘書世護：宣讀議決，編號：第 2 號，提案人：鄉長張乘瑜，類別：民政，案由：為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 21 條之修正及因應衛生福利部同步公告修訂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防治措施暨殯葬永續經營管理之需，提請大會同意修正彰化縣埔心鄉殯葬管理條例第四、五、七、十、十四、十五、十五之一、二十二條文。大會議決：照原案三讀通過。編號：第 3 號，提案人：鄉長張乘瑜，類別：幼兒園，案由：有關本園因「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部份條文修正發布，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契約進用教保員每級距加薪 2,000 元所需經費新台幣 30 萬元整，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請惠予審議。理由：一、依據彰化縣 110 年 7 月 21 日府教幼字 1100255585 號函辦理。二、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擬契約進用人員教保員每級距加薪 2,000 元擬由算科目：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人事費-法定編制人員待遇項下支應，不足經費 30 萬元整，因未及納入年度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1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辦法：大會通過後先行墊付辦理，俟編列 111 年度預算轉正。請討論。

黃主席坤鼎：請幼兒園園長說明。

賴園長冠吟（代）：主席、副主席、鄉長、各代表、各課室課長、主任大家好！我是幼兒園的代理園長，針對第三個提案，本園的契約進用教保員總共有 18 位，因為考核及待遇辦法的修正，薪資級距我們每一個級距加了 2,000 元，不足的經費近 30 萬元，請同意辦理墊付，請大會討論，謝謝。

黃主席坤鼎：各位同仁針對本案有何意見？若是沒有意見，照原案通過。

陳秘書世護：宣讀議決，編號：第 3 號，提案人：鄉長張乘瑜，類別：幼兒園，案由：有關本園因「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部份條文修正發布，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契約進用教保員每級距加薪 2,000 元所需經費新台幣 30 萬元整，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請惠予審議。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編號：第 4 號，提案人：鄉長張乘瑜，類別：幼兒園，案由：有關彰化縣政府補助本園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就學補助第 1 期經費，所需經費新台幣 362 萬 4,000 元整，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請惠予審議。理由：一、依據彰化縣 110 年 7 月 22 日府教幼字第 1100258564 號函辦理。二、為達全面照顧目標自 110 年 8 月起至 113 年 7 月就即免繳學費，補助款擬由預算科目：一般行政-幼兒園管理-獎補助費項下支應；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就學補助第 1 期經費因未及納入本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辦法：大會通過後先行墊付辦理，俟編列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納編 111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請討論。

黃主席坤鼎：請幼兒園代理園長說明。

賴園長冠吟（代）：主席、副主席、鄉長、各代表、各課室課長、主任大家好！針對第 4 案，以前就是由政府補助納入預算就只有學費的部分，今年 8 月開始政府開始擴大補助，將雜費還有代辦經費納入預算，預估金額為 362 萬 4,000 元整，請先同意辦

理墊付，請大會討論。

黃主席坤鼎：各位同仁針對本案有何意見？若是沒有意見，照原案通過。

陳秘書世護：宣讀議決，編號：第 4 號，提案人：鄉長張乘瑜，類別：幼兒園，案由：有關彰化縣政府補助本園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就學補助第 1 期經費，所需經費新台幣 362 萬 4,000 元整，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請惠予審議。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接下來開始討論代表的提案，代提：第 1 號，提案人：邱代表德芳，連署人：謝代表翠屏、黃代表雯臻，類別：建設，案由：本鄉太平村東平路 141 號至太平路這段側溝坍塌阻塞，造成下雨大淹水，附近幾 10 戶人家苦不堪言，建請公所設法改善。理由：一、本鄉太平村東平路從 141 號至太平路這段部份，側溝只做一半，坍塌阻塞，造成下雨大淹水，附近幾 10 戶人家苦不堪言。二、建請公所派員會勘設法改善，以解決附近居民淹水之苦。辦法：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請討論。

黃主席坤鼎：請邱德芳代表說明。

邱代表德芳：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各位同仁大家早安！關於本案在太平村東平路，這次下雨淹水非常嚴重，全部積水快到膝蓋，這個問題應該很好處理，目前來講，太平路這一條有做一個大型的測溝，我是希望我們能夠發揮這個功能，因為這個測溝做起來，照理講應該是不會積水，但是這次積水非常嚴重，這段路就是在東寧路，東寧路開始做，在東平路有做一段，但是後來這一段就沒有做，後面這一段沒有做的積水，有的都已經坍塌了，整個都塞住了，我們如果可以，做這一條對我們目前新做的太平路這裡，是不是可以發揮這個功能，我們太平這邊就不會積水了，這應該花沒多少錢，這只有銜接過去而已，建設課想辦法處理一下，謝謝。

黃主席坤鼎：請王課長回答。

王課長建峰：主席、副主席還有各位代表、鄉長、主秘，關於邱代表提的這個案子，東平路這一段，誠如邱代表講的，在前年的時候太平路這一段排水溝是有改善，它的深度是直接接到陳厝厝排水，東平路離陳厝厝排水算是最近的，確實是沒有錯，因為那邊就是地勢平緩，原本的水溝流速本來就是不好，比較慢，這一段我們有去測過，它是可以銜接出來，可以接到大概現在社區後面土地公的位置，那邊的位置大概太平路加東平路這一段應該是 5、60 公尺，這個部分原則上我們會在年底錄案來辦理這一段的改善，謝謝。

黃主席坤鼎：代表同仁針對本案有何意見？若是沒有意見，照原案通過。

陳秘書世護：宣讀議決，代提：第 1 號，提案人：邱代表德芳，連署人：謝代表翠屏、黃代表雯臻，類別：建設，案由：本鄉太平村東平路 141 號至太平路這段側溝坍塌阻塞，造成下雨大淹水，附近幾 10 戶人家苦不堪言，建請公所設法改善。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代提：第 2 號，提案人：邱代表德芳，連署人：謝代表翠屏、黃代表雯臻，類別：建設，案由：本鄉位於瓦南村明聖路三段往柳橋東路，因為停止線太靠近於柳橋東路，該路段路面狹小，造成無法會車，建請公所將停止線往後挪，以利雙向行車安全。理由：一、據鄉民反映，本鄉瓦南村明聖路三段往柳橋東路，因為停止線太靠近於柳橋東路，該路段路面狹小，造成無法會車。二、建請公所將停止線往後挪，以利雙向行車安全。辦法：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請討論。

黃主席坤鼎：請邱代表說明。

邱代表德芳：針對本案，因為很多在地的村民一直在反應，停止線太靠近柳橋西路，出口很小，兩台車無法會車，無法會車的情形下會造成塞車，塞在柳橋西路這邊，若是可以把停止線往後，兩台車才不會無法會車，若是把它移進去一點，應該就比較

不會造成這個問題，非常感謝。

黃主席坤鼎：請王課長回答。

王課長建峰：關於邱代表這個提案，明聖路三段跟柳橋東路，明聖路三段是屬於鄉道，柳橋東路是屬於縣道 144 線，這二條路原則上都是縣府權管，至於路口的標線的問題，我們還是會函轉給彰化縣政府，看他們要怎麼去依照地方的需求來改善，謝謝。

黃主席坤鼎：各位同仁針對本案有何意見？若是沒有意見，照原案通過。

陳秘書世護：宣讀議決，代提：第 2 號，提案人：邱代表德芳，連署人：謝代表翠屏、黃代表雯臻，類別：建設，案由：本鄉位於瓦南村明聖路三段往柳橋東路，因為停止線太靠近於柳橋東路，該路段路面狹小，造成無法會車，建議公所將停止線往後挪，以利雙向行車安全。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接下來臨時動議。

黃主席坤鼎：邱代表。

邱代表類思：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民政課長。

黃主席坤鼎：民政課長。

邱代表類思：你好，今年村長自強活動已經完滿結束了，在明年的時候，有的鄰長在反應，因為一般的鄰長都比較長者，因為比較多，有的鄰長是說希望家屬一個陪同，當然是使用者付費，這部分我們明年再研議看看，謝謝。

黃主席坤鼎：邱德芳代表。

邱代表德芳：請清潔隊長。

黃主席坤鼎：清潔隊長。

邱代表德芳：關係樹葉的問題，在這裡再次提起，清潔隊長會辛苦一點，因為這個問題我有打電話去環保局找廢管科，因為樹葉不可以不收，也是一樣要收，他的意思就是說用回收車收集起來

再處理，這個問題我也跟他说，我們收集起來，這個要如何處理，他的意思是說這個問題以後就是堆肥用，樹葉做堆肥用，我說埔心鄉哪來土地來用，不然我們清潔車收一收都去你們環保局處理，在這裡他的意思是說我們也不可以樹葉沒收，因為很多民眾都打電話來說，現在你們公所是要怎樣，樹葉都沒有收，我們要怎麼用燒的，燒一燒你們再跟著後面開單子，這樣也不是辦法，這個部分請我們清潔隊辛苦一點想個辦法，因為我們這個不可以不收，尤其一些民眾，有的是比較熱心，路樹掃一掃要倒我們的垃圾車，結果我們的垃圾車不要收，他說不然叫你們公所自己來掃，這個問題會造成民眾跟公所會有一些誤會，能夠想辦法把這個問題處理好，謝謝。

黃主席坤鼎：詹秀貞代表。

詹代表秀貞：主席，大家好！我要歡迎幼兒園新任的代理園長，首先歡迎你，也感謝主任秘書，在幼兒園真的也很辛苦，鄉長真的非常重視幼兒園的這個區塊，我們也很感謝你在幼兒園這一段期間的努力，把我們的幼兒園整頓得非常好，我要請問新任的代理園長，你是不是先自我介紹一下，因為我們真的不太認識你。

賴園長冠吟（代）：我姓賴名冠吟，先前在屏東科技大學附設幼兒園上班，因為我的家鄉在彰化，所以在契約進用教保員考試的時候，我有這個機會考回來這邊，第一份就是直接到埔心了，從103年一直到現在。

詹代表秀貞：你在我們鄉立幼兒園也非常久的時間了，對我們所內所有的一些業務都非常的了解，歡迎你，因為鄉長的任期也剩下一一年多，讓你好好發揮。

賴園長冠吟（代）：好。

詹代表秀貞：現在我們總共鄉托所有的學生人數有多少？

賴園長冠吟（代）：因為我們星期一才開學，目前園所人數是 242 人。

詹代表秀貞：大班有幾班？

賴園長冠吟（代）：三班。

詹代表秀貞：有幾人？人數不清楚沒關係，因為我們剛開學，中班有幾班？

賴園長冠吟（代）：中班也是三班。

詹代表秀貞：小班？

賴園長冠吟（代）：小班是二班，幼幼班一班。

詹代表秀貞：幼幼班有幾人？

賴園長冠吟（代）：16 人。

詹代表秀貞：我們鄉托可以容納的人數大概在 300 人左右，今年總共有 242 個，也是少子化的關係，我要再請問一下，針對我們今年新開辦的幼幼班，我們娃娃車的接送，這邊是如何對應的？

賴園長冠吟（代）：目前因為防疫的規定，是必須要採梅花座的，我們原本的娃娃車是可以坐 16 位小朋友，因為採梅花座之後，變成只有 8 位，娃娃車出發的趟次會變得比較多一些。

詹代表秀貞：就是每趟接送 8 個人？

賴園長冠吟（代）：對。

詹代表秀貞：幼幼班的學生，你們如何安排他的座位？

賴園長冠吟（代）：我們會盡量請老師把他們安排在前面，前面有一個是老師的座位，旁邊他可以顧及到的大概有 4 個位置左右。

詹代表秀貞：對不起，因為我自己有一個孫子在讀幼幼班，他也剛好今年讀我們埔心鄉立幼兒園，我有看到別縣市、別鄉鎮，針對幼幼班娃娃車是座位再加一個木板，類似台階，讓這些小朋友，因為他們真的才 2 歲，太小了，腳沒辦法踩到。

賴園長冠吟（代）：你是說他上下車的時候嗎？

詹代表秀貞：不是上下車，是座位，我們這邊有這樣的對應？

賴園長冠吟（代）：目前沒有，因為我們的椅子，其實小朋友坐其實是 OK

的。

詹代表秀貞：踩不到，我現在講的是幼幼班。

賴園長冠吟（代）：對。

詹代表秀貞：踩不到。

賴園長冠吟（代）：是踩不到的嗎。

詹代表秀貞：我也不清楚，因為我沒有看到我孫子到底是怎麼坐的，我不清楚，所以我想問一下。

賴園長冠吟（代）：現在老師執行層面上還沒有跟我反應到有這個問題，我回去之後會跟隨車老師做一個確認，如果真的有需要，我們就會增加這一種措施。

詹代表秀貞：好，也歡迎你，謝謝。主席，我要再問一下建設課長。

黃主席坤鼎：請王課長。

詹代表秀貞：課長，我要請問一下，針對我們埔心排水在育英路跟埔心排水交界這一段，路旁的雜草是屬於誰管理的？

王課長建峰：跟代表報告，在那一段的排水是不屬於縣府管的區域排水，它主要是供我們東門還有義民這一區的下水道，它的下水道還有生活污水全部都是從那邊去，嚴格講起來那邊應該是一般的道路的側溝的系統排水。

詹代表秀貞：對，所以雜草是屬於縣府管的，如果嚴格這樣講，從全聯這一段到自行車道到埔心路這一段兩側？

王課長建峰：不是，全聯那一段就不是了，你現在講的是國中接出去這一邊，還是全聯接過來的。

詹代表秀貞：我在講埔心排水。

王課長建峰：埔心排水就是縣府的。

詹代表秀貞：兩側的雜草是縣府的？

王課長建峰：對。

詹代表秀貞：在靠近育英路這一段有水利溝排水溝？

王課長建峰：那一段溝渠，因為水利會現在原則上如果土地不是他們，他

們就不會去認，東門村跟義民村這邊道路側溝的水全部都是從埔心國中北邊這一條溝流出去的，所以它比較像市區排水的部分。

詹代表秀貞：我知道埔心排水的雜草是屬於縣府的，在埔心排水的旁邊有水利灌溉溝，水利會一定是清他溝渠裡面的雜草、雜物，在道路上的雜草他們不清，從義民路轉埔心排水到埔心路這一段的雜草真的是很嚴重，我們也不曉得，因為民眾一直在反應，另外對側我們社區每個禮拜有去清淨家園，加減會處理一下，我不知道村界是屬於義民還是屬於油車，還是屬於埔心，我們就沒有清到我剛才講的這一側，是不是這一段公所可以派員把雜草稍微清一下？

王課長建峰：是路面上嗎。

詹代表秀貞：對。

王課長建峰：路面上可能是請…。

詹代表秀貞：你們再研究一下，好，謝謝。主席，我要再請農業課。

黃主席坤鼎：農業課長。

詹代表秀貞：課長，我想請問一下，從 6 月到 8 月中旬大雨災害這一個部分，現在公所申請農損的部分是進行得如何，因為它的日期到 8 月 19 日。

張課長永昕：主席、副座，跟各位代表報告一下，關於這次的農損災害，主要是 8 月 3 日開始，是颱風造成西南氣流進來，農委會在星期一的時候就已經公告，上個禮拜二就開始受理，到這個禮拜四。

詹代表秀貞：到 8 月 19 日截止，在這邊申請，農民有沒有遇到什麼困難？

張課長永昕：所謂的困難大概指的是什麼，我認為他們申請的時候還算順利，只要他申請的資料符合，受理都沒有問題。

詹代表秀貞：龍眼算長期作物還是短期作物？

張課長永昕：龍眼算長期作物。

詹代表秀貞：芭樂算長期還是短期？

張課長永昕：長期。

詹代表秀貞：台南縣針對我們的龍眼有做全面性的補助。

張課長永昕：我跟代表報告一下，龍眼跟荔枝先前記得好像是 5 月的時候還是幾月的時候就已經有開災害，臺南縣的龍眼主要是在他們的東山鄉，那邊是台灣主要的龍眼產區，當然你說全面性補助，我不知道這個是什麼意思，他申請，當然他都有資格，勘查這個還是現場去勘查，到底符不符合，當然符合資格，才有辦法去取得補助。

詹代表秀貞：因為農委會的公告是全品項，所謂全品項就是只要農民覺得農作物有受到損害，他就可以來農業課申請？

張課長永昕：其實全品項，我也是第一次聽到，這不是什麼新的玩意，因為我們知道有時候全品項是全開的意思，只要你是農作物有受損，當然都符合資格，都可以來申請，另外有一部分有限定部分農價，譬如花椰菜或是香瓜，有時候會限定一個鄉鎮或一個區域來排這些作物，其實以前就這樣子做。

詹代表秀貞：農委會不是有希望農民在申請時可以從寬？

張課長永昕：每一次災害都這樣講。

詹代表秀貞：是在我們公所這邊從嚴的？

張課長永昕：我們公所不是沒有什麼從嚴不從嚴，就是依照規定去做勘損。

詹代表秀貞：所以農委會講一套，我們公所做一套？

張課長永昕：我們依照程序規定來做。

詹代表秀貞：譬如農民現在的受損，對於受損的想法、看法不一樣，農民覺得我怎麼申請不過。

張課長永昕：每一次災害都一定會這些農民有這樣的狀況，如果我們判斷沒有了，當然我們不會判斷他合格，如果有意見，他可以有申復的…。

詹代表秀貞：課長，因為你們這邊從嚴，我們民意代表就覺得頭很大。

張課長永昕：其實這個東西。

詹代表秀貞：因為農民會反應到我們這邊來，我們也是再反問回去你們，農委會從寬了，有時候我們的農民一年就看這一次而已，我不敢保證金蜜芒果，因為金蜜芒果的產期也在產季的末端了，但是有很多農作物，拜託你們，因為百分之二十就可以申請補助了，再請你們農業課用心一點。

張課長永昕：我知道代表的意思。

詹代表秀貞：好，謝謝，主席謝謝。

黃主席坤鼎：張世宗代表。

張代表世宗：請民政課長。

黃主席坤鼎：民政課長。

張代表世宗：課長請問你，現在經口風雨球場的進度到哪裡了？

張課長滿祝：工程有發包，不好意思，因為後面工程的部分是建設課發包的。

黃主席坤鼎：王課長。

王課長建峰：這邊補充，建設課是代辦民政課這個工程的業務，工程的部分在去年 12 月就已經有發包出去，只是因為申請建築執照的期程，所以廠商有請求解約，我們在上個月有重新發包，現在已經發包出去，現在目前在做契約的階段，應該是在最近廠商就會申報開工。

張代表世宗：最近就會動工就對了？

王課長建峰：工程的開工跟建造的開工當然是最近就可以做了，但是廠商一般的經驗，像這種建築工程，大部分都是要去訂很多的材料，還要送審，所以實際上有可能進場會在落到一個月到二個月之後才實際上會去做，但是變成工程的開工，現場要不要拜拜，到時候看民政課要不要去配合廠商，或者地方的需求去辦這個業務，因為地方比較在意應該是這個部分，但是

實際上會去做可能就是會再慢一、二個月之後。

張代表世宗：這部分我希望公所可以盡量用心一點，因為鄉長去年就跟人家說我們要蓋風雨球場，現在開始大家都在問鄉長說要蓋，怎麼運動都沒動，我解釋給你聽，因為現在就是招標的問題，所以慢一點再看看，希望公所速速用心一點。

黃主席坤鼎：謝代表。

謝代表翠屏：大家早！不好意思，幼兒園園長。

黃主席坤鼎：幼兒園園長

謝代表翠屏：我想請問一下，現在是不是已經都有補助減免了，一個人的學費現在到底是多少錢？

賴園長冠吟（代）：在這邊跟大家做一個說明，這一個新的補助政策是從 110 年 8 月，就是現在才開始的，主要是看胎次別。

謝代表翠屏：第一胎就好了？

賴園長冠吟（代）：對，第一胎每一個月只有 1,500 元，我們有 5.5 個月，加起來總共是 8,250 元。

謝代表翠屏：只要繳這個費用而已？

賴園長冠吟（代）：對，沒有補助的部分，像保險費還是交通費，就是使用者付費，那個是沒有補助的。

謝代表翠屏：餐費也是要自己繳吧，餐費也有補助？

賴園長冠吟（代）：餐費也有補助。

謝代表翠屏：你所謂的就是交通費跟保險費要自己付？

賴園長冠吟（代）：對，其他的就是代辦經費，包含午餐、點心、活動材料，這些都有部分補助。

謝代表翠屏：他現在只要繳 8,250 元就好了，一個學期這樣子？

賴園長冠吟（代）：對。

謝代表翠屏：其他部分不用再繳就對了？

賴園長冠吟（代）：對。

謝代表翠屏：記得先前都要繳 2 萬多元。

賴園長冠吟（代）：1 萬 7,300 元。

謝代表翠屏：我們還有交通費，我的意思是說現在就這樣子，表示差蠻多的，像所有的家長都了解這樣的補助辦法？

賴園長冠吟（代）：我們現在有在 FB 上面有更正一個說明。

謝代表翠屏：FB 是年輕人會看，阿公、阿嬤不了解，這樣你聽得懂嗎，阿公、阿嬤沒有在看 FB，有的看不懂，我的意思是說很多家長有時候他們不知道，會覺得為什麼你們的收費，人家私立學校的收費有補助，我們怎麼都沒有，相對的變成我們要去解釋，我們又解釋不出來，除了這個之外，是不是應該幼兒園要跟家長溝通，發個通知單讓他知道一下，一天到晚每個來問，十個講十次，是不是除了 FB 之外，學校不是有聯絡簿，公告一下讓家長知道，阿公、阿嬤不知道，看一下公告，至少讓家長、阿公、阿嬤知道，畢竟有些是阿公、阿嬤在帶，家長可能偶爾注意一下，有的家長不關心，就會說我們不曉得，可是至少我們有做這個措施，讓大家都了解，就不會有一些誤會存在，謝謝。

賴園長冠吟（代）：好。

黃主席坤鼎：詹代表。

詹代表秀貞：主席好，我要請問一下建設課長。

黃主席坤鼎：建設課長。

詹代表秀貞：課長，延續張世宗代表風雨球場，去年 12 月份發包的時候，我們發包金額是多少？

王課長建峰：跟代表報告，預算金額是 800 萬元，工程發包金額發包出去應該是 710 幾萬元，詳細 710 萬元還是 720 萬元，我沒有那個數字，但是我知道是落在那個區間。

詹代表秀貞：既然廠商會解約，一定有原因，是什麼原因？

王課長建峰：跟代表報告，我們契約是採工程會的範本，範本裡面本來就有寫如果建造取得時間是超過開工期已經 4 個月，廠商是有

權利提出解約這個動作。

詹代表秀貞：所以我們是卡在建照，為何建照會一直沒有辦法核定下來？

王課長建峰：建照那個部分可能就要請民政課去說明了。

詹代表秀貞：好，我們請民政課長說明一下。

張課長滿祝：跟代表報告，這一案有一個問題，因為這一塊地本來是殯葬用地，在蓋風雨球場之前一定要先做用地變更，用地變更的時候畫的風雨球場的方向是南北跟東西的座位，我們當初的設計是這樣，可是後來我們工程發包之後，委託設計的公司我們大家都有討論，建設課長這邊也比較懂工程這個部分，他有建議球場的方向可能這樣設計上會有時候打球有光線的問題，我們有考量，之後想說把球場的方向轉向，當初我們要轉向的時候，事實上真的有致電到彰化縣政府的教育處，因為核准單位是他們，他們一直跟我們保證這樣子轉向只要你的工項沒有減，是沒有問題的，我們建築師是依照我們的需求反應，他有再把圖轉回來，第一次送件到的時候，那個圖就是按照我們說的那個方向轉的，結果送進去的時候，到了縣府建管那邊，他們就說你那個跟興辦事業的圖是不符合的，是不行，我們當初有跟他講教育處給我們的反應是說可以，結果他們還是要我們去改興辦事業計畫，興辦事業計畫本來就已經核定了，再去改曠日費時，所以我們只好回頭又把方向改回來，要不然光興辦事業計畫辦完，大概今年度都已經過完，說不定還辦不出來，因為去年興辦事業計畫在參與的時候，我相信代表也都有跟我們一起到縣府，知道很困難，我們幾經考量之後，覺得最快的方式還是依照興辦事業計畫的方向再送一次，所以光這樣一來一往就拖了一、二個月，一直到3月份送件，5月份才拿到建照。

詹代表秀貞：我們是去年12月發包，3月份送件，5月才拿到建照，為什麼拿到建照，他還要解約？既然拿到建照了。

張課長滿祝：材料漲，因為在年初過年的期間其實鋼價就慢慢一直往上漲。

詹代表秀貞：他們不是訂定契約之後，他們就要開始跟他們的上游廠商再訂我們所有的材料了？

張課長滿祝：這個是一部分，當然他們跟我們解約的理由也有說建照拖太久這些問題。

詹代表秀貞：你們在契約裡面也沒有訂到一條說波動物價？

王課長建峰：跟代表報告，物價波動的部分我們會考量期程，再加上工期的長短，可能會考慮要不要訂物調的部分，另外在物調的部分，假設我們訂了物調，假設預估會有調漲，也是要考量到原本 800 萬元的經費，整體的經費夠不夠，像這個期程實際施工只要 5 個月，像這種 5 個月的，我們的工程一般都不會去訂這種物調的部分。

詹代表秀貞：好，我請問一下課長，我們 8 月份重新發包，這一次發包的金額是多少？

王課長建峰：發包之後應該是 710 幾萬元，我印象中。

詹代表秀貞：這一次發包金額是 700 多萬元？

王課長建峰：其實他們兩家的金額是差不多，現在重新發包，兩家差 10 多萬元。

詹代表秀貞：那也很奇怪，我們第一次發包的時候你說大概也是 712 萬元，這一次再重新發包也是 700 多萬元，為何廠商還要解約？

王課長建峰：跟代表報告，廠商當然每家經營的狀況都不一樣，他手邊的工作多寡也會影響他投標的意願，當然這個是每家廠商自己經營管理的考量，但是他的權益就是大家都照契約走，契約既然規定他可以因為這個關係，但是他實際上假設真的是物調，或者是其他的原因，或者真正的工人找不出來，找不到人員這個原因，或許是他私底下的原因，但是他這個原因不

會跟我們主張，他是主張我們跟人家簽的契約，他可以去主張他的權益的部分，因為每家廠商的經營狀況不一樣，後來得標的當然是在地的廠商，至於他有沒有優勢，或者他詢價的材料價格部分，這個部分是每家廠商經營的狀況，我沒有辦法去幫他們回答這些問題，說為什麼他可以做，他不可以做。

詹代表秀貞：好，了解，有沒有影響到我們縣府補助？上級補助的金額有影響到嗎？

王課長建峰：跟代表報告，去年發包的時候，因為工程發包部分其實是相當短，所幸是有發包出去，有發包出去，經費才可以保留，只是到今年是因為建照比較慢，比較慢的狀況之下，可以再重新發包是好，但是去年有發包出去，所以今年才可以再繼續發包，不然他錢就是在去年就要收回去了，這樣子看起來，所幸是去年有發包出去，如果去年沒有發包出去，雖然是沒有繼續做成，但是至少經費有保留下來。

詹代表秀貞：好，謝謝我們的課長，民政課長謝謝，因為經口風雨球場地方也都非常關心，當初我們也有跟很多位代表、課長也都到縣府這邊，包括縣府也集所有相關課室處長，還有他們重要的秘書都有到場，因為工程也不曉得什麼原因造成這樣，去年12月發包，你說5、6個月就會好了，照理說鄉長今天就會可以去剪踩了，不是在這裡讓我們來質詢，真的大家都很辛苦，我們希望給鄉親有這麼好的一個東西，上級也爭取了，上級也補助了，我們也請我們這邊再努力一下，廠商也新的，我們再督促一下，如期完成，謝謝。

黃主席坤鼎：林代表。

林代表淑華：對不起，課長我向你確認一個問題。

黃主席坤鼎：王課長。

林代表淑華：我們經過這樣總總的原因，終究是我們執行不當，我記得我

們曾經，經口集會所也是類似這樣子的情形，我向課長確認一個問題，我們執行不當，究竟體育署補助給我們的金額，去年度是補助多少？他願意補助多少？

王課長建峰：就我知道金額是沒有變動的，因為最近民政課有收到的文，我看到那個文是在 7 月吧，文有提到，我才知道二水公所也是跟我們有類似情形，也是廠商解約。

林代表淑華：去年度補助多少？

王課長建峰：我們是 800 萬元，但是他沒有講會金額減。

林代表淑華：去年體育署補助 800 萬元？

王課長建峰：總金額是 800 萬元。

林代表淑華：今年？

王課長建峰：原來的錢，去年保留下來。

林代表淑華：因為有一個訊息，我們執行不當，補助款的部分好像有相差 5、60 萬元，沒有就好，如果補助款相差了 5、60 萬元，勢必我們自己的自籌款可能會增加，我是確認這個問題。

張鄉長乘瑜：目前都沒有，因為我們去年有發生權責，就可以符合教育部體育署的規定，那個是權責，所以剛剛課長講去年幸好…。

林代表淑華：我就關心怕用到我們自己的自籌款用得多。

黃主席坤鼎：各位同仁還有要臨時動議嗎？黃雯臻代表。

黃代表雯臻：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我來請我們代表會秘書回答一個問題好嗎，秘書，我記得 5 月 15 日我們三級警戒，上次我們的會期在 7 月 16 日的時候我就有提議你做所謂隔罩板，不曉得你這一部分處理得如何了？

陳秘書世護：跟大會報告，我們已經有請廠商來估價，因為我們這個隔罩板要做起來，大概要將近一百片，因為全國的壓克力板只有奇美主要，大家全部的餐飲業很多人在爭取這個量，當然我們也是盡量的爭取，他已經有在處理了。

黃代表雯臻：有來量就對了。

陳秘書世護：對，都量好了，也都估價了，他已經開始在準備了，但是因為真的趕不出來這一個會期。

黃代表雯臻：廠商這邊估價要多少費用？

陳秘書世護：真的是現在蠻貴的，我記得全部這樣下來一片都要 700 元，總共 90 幾塊。

黃代表雯臻：我是覺得我們代表會沒辦法坐梅花座，這個格式到哪裡，讓你辛苦一點，因為廠商也很多，多多比較幾間，可以嗎？也儘速辦理。

陳秘書世護：會，就是因為要趕快處理，有請廠商趕快幫我趕，因為不是只有放上去而已，要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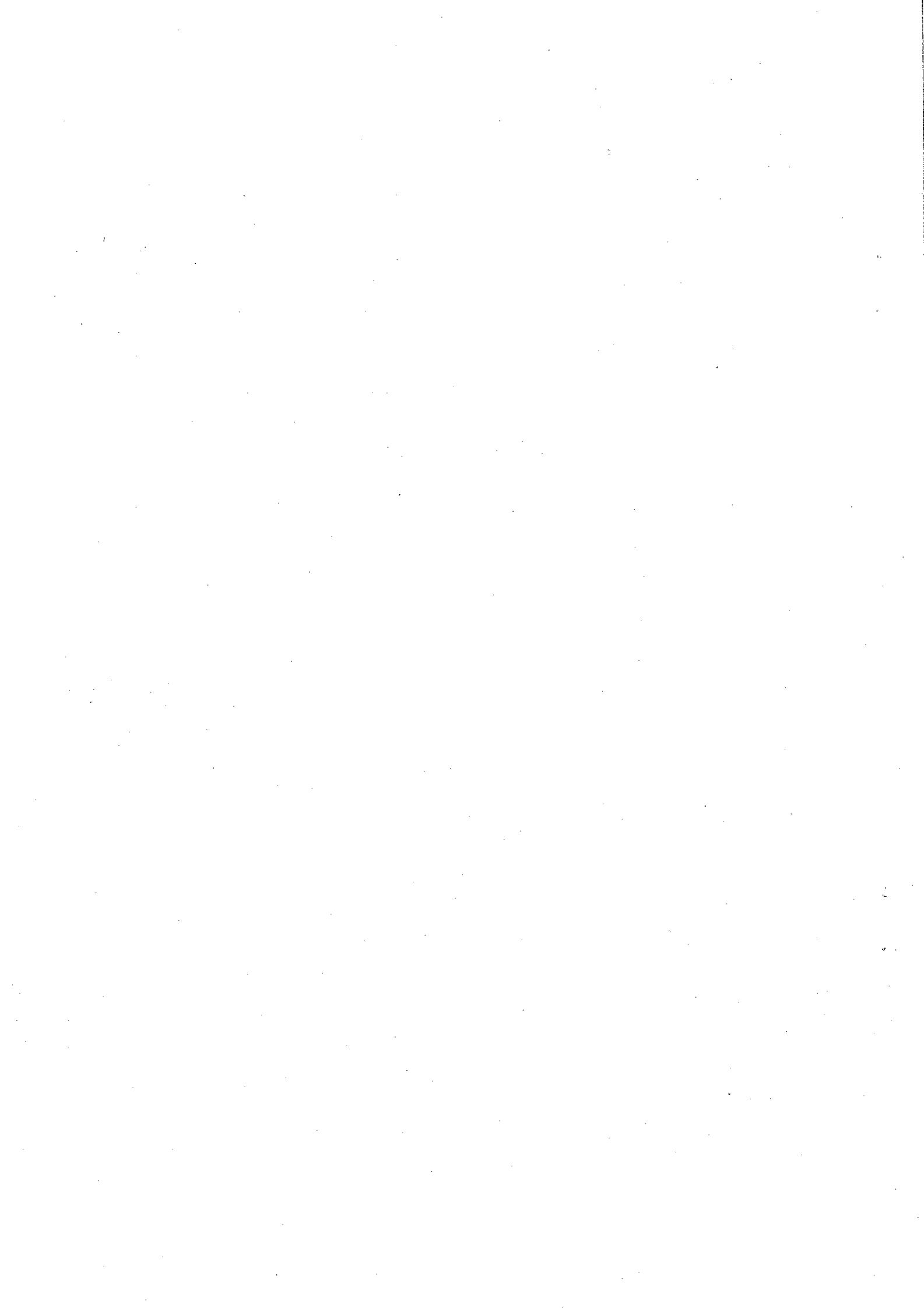
黃代表雯臻：這部分我麻煩你儘速，一個公所、一個代表會都是一個團體，讓民眾知道我們這些代表是這樣在開會，說真的觀感不好，拜託你儘速辦理。

陳秘書世護：我們已經趕快在執行了。

黃主席坤鼎：若是沒有其他的問題，今日開會到此結束。
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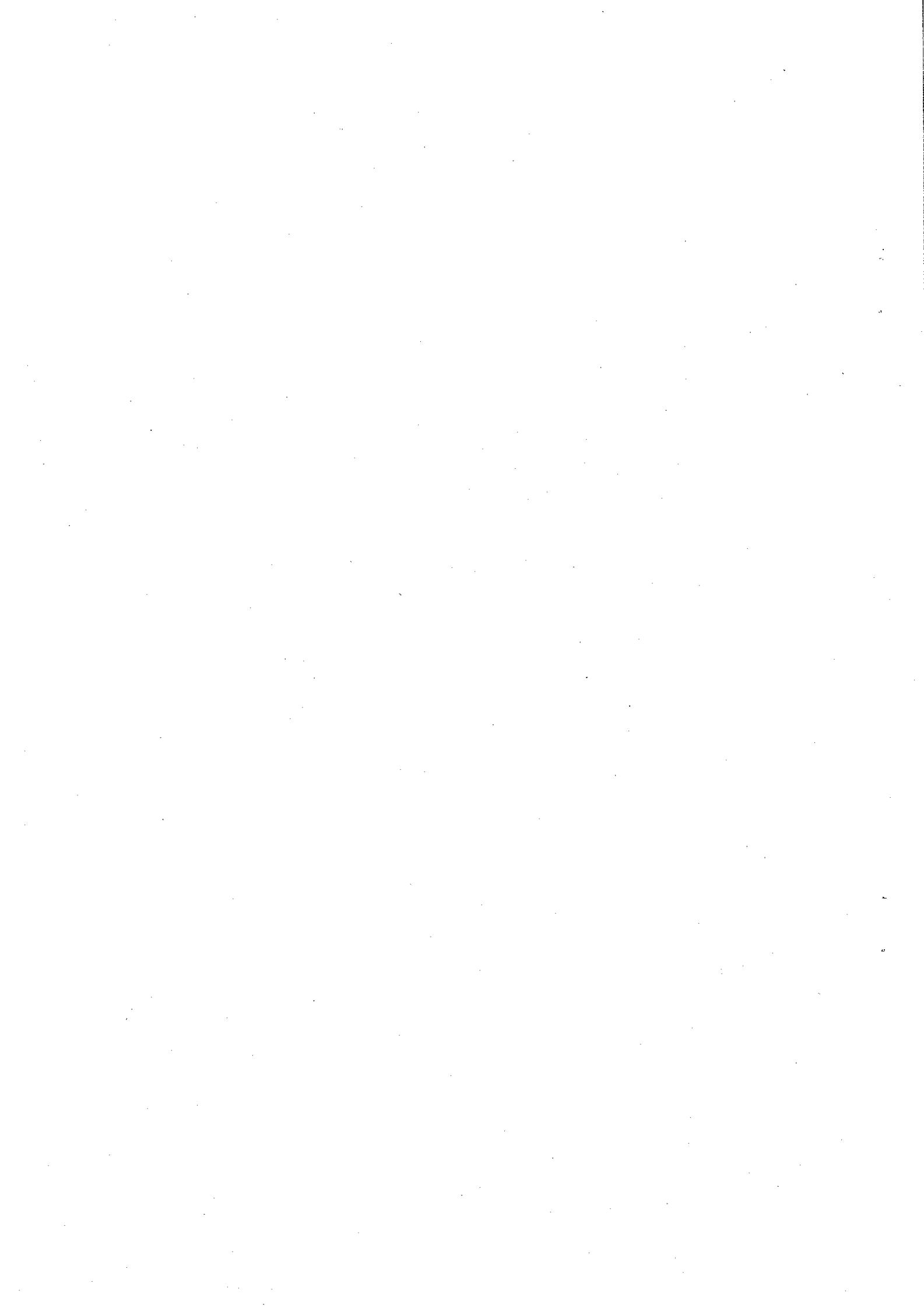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鄉長 張乘瑜	連署人	
類 別	人事(民政)	編 號	第 1 號
案 由	為配合本鄉新增設殯葬管理所，爰修正「彰化縣埔心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條條文，提請審議。		
理 由	<p>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暨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規定辦理。</p> <p>二、依據 110 年 2 月 24 日本所民政課簽陳為業務需要需擬增設本鄉殯葬管理所，修正本所組織自治例部分條文，俾為設置之依據。</p> <p>三、檢附「彰化縣埔心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 1 份。</p> <p>四、另為增設本鄉殯葬管理移撥本所課員、辦事員計 2 名員額至殯葬管理所，改置所長、辦事員，俾利人力之運用(編制表詳如附件)。</p>		
辦 法	提請貴會核審議通過後發布並依程序報請核定。		
大 議 會 決	本案俟規劃設置簡易靈堂後，再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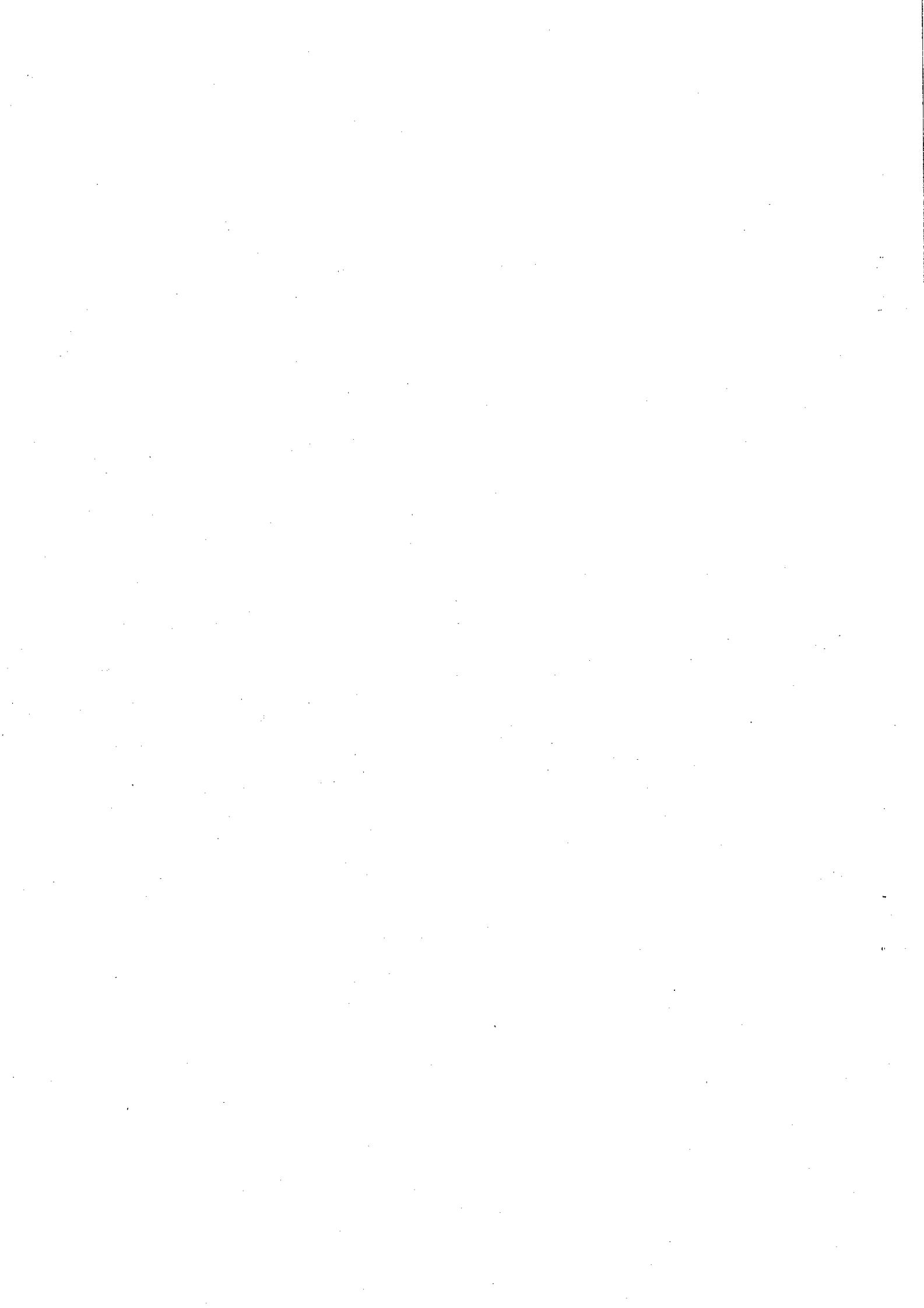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鄉長 張乘瑜	連署人	
類 別	民 政	編 號	第 2 號
案 由	為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 21 條之 1 修正及因應衛生福利部同步公告修訂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防治措施暨殯葬永續經營管理之需，提請 大會同意修正彰化縣埔心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四、五、七、十、十四、十五、十五之一、二十二條文。		
理 由	<p>一、因應衛生福利部同步公告修訂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防治措施，修正第四條。</p> <p>二、因應殯葬管理條 21 條之一修正，基於表彰義行及體現公部門照顧精神，為公共利益而犧牲奉獻者及關懷弱勢族群納入適用，修正第十五條、十五條之一。</p> <p>三、因應殯葬永續經營管理之需，修正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二條。</p>		
辦 法	大會議決通過後，函報彰化縣政府備查，並依法公佈。		
大 議 會 決	照原案三讀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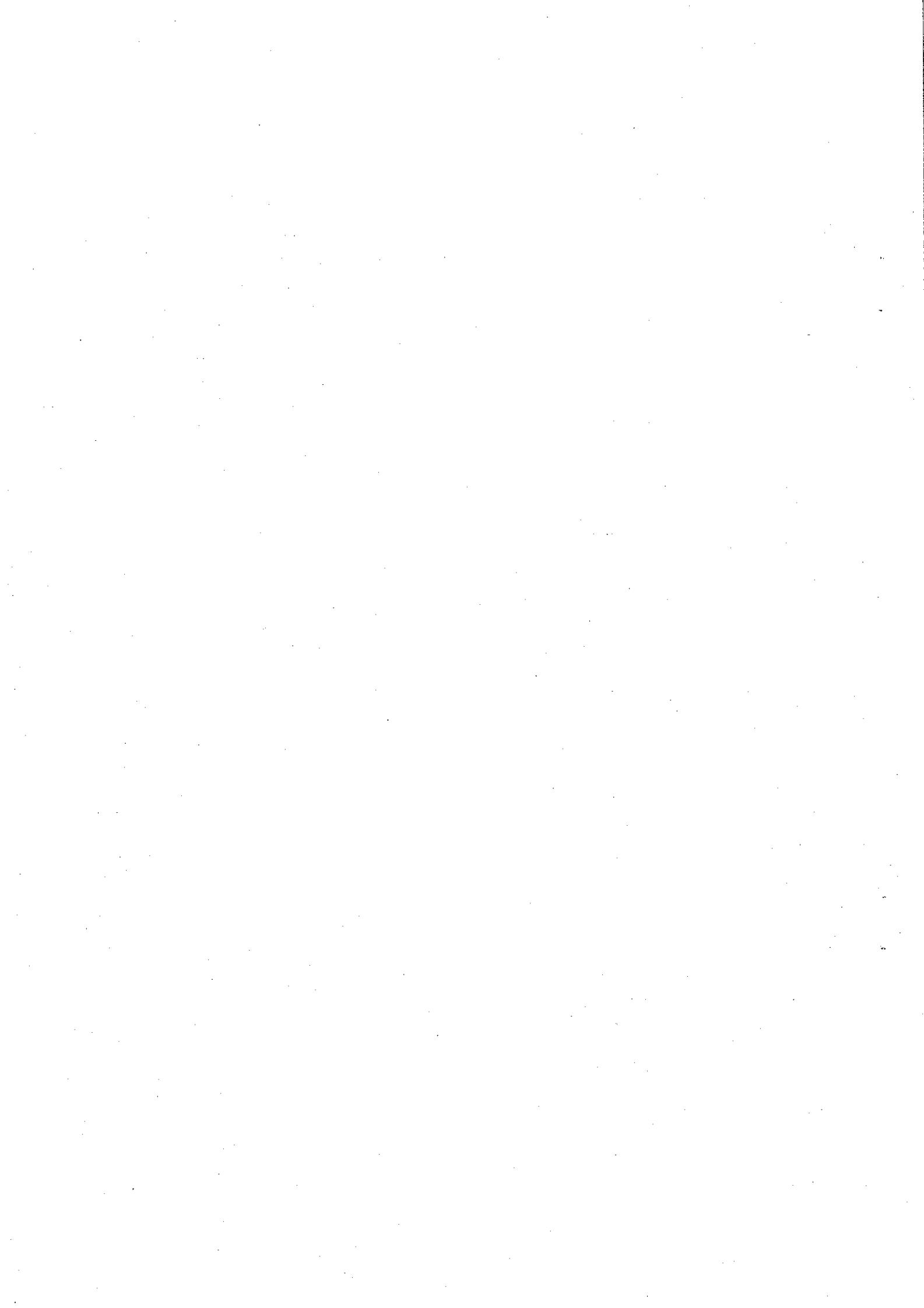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14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鄉長 張乘瑜	連署人	
類 別	幼兒園	編 號	第 3 號
案 由	有關本園因「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部份條文修正發布，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契約進用教保員每級距加薪 2000 元所需經費新台幣 30 萬元整，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請惠予審議。		
理 由	<p>一、依據彰化縣 110 年 7 月 21 日府教幼字第 1100255585 號函辦理。</p> <p>二、依據「公立幼兒員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擬契約進用人員教保員每級距加薪 2000 元擬由預算科目：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人事費-法定編制人員待遇項下支應，不足經費 30 萬元整，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1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p>		
辦 法	大會通過後先行墊付辦理，俟編列 111 年度預算轉正。		
大 議 會 決	照原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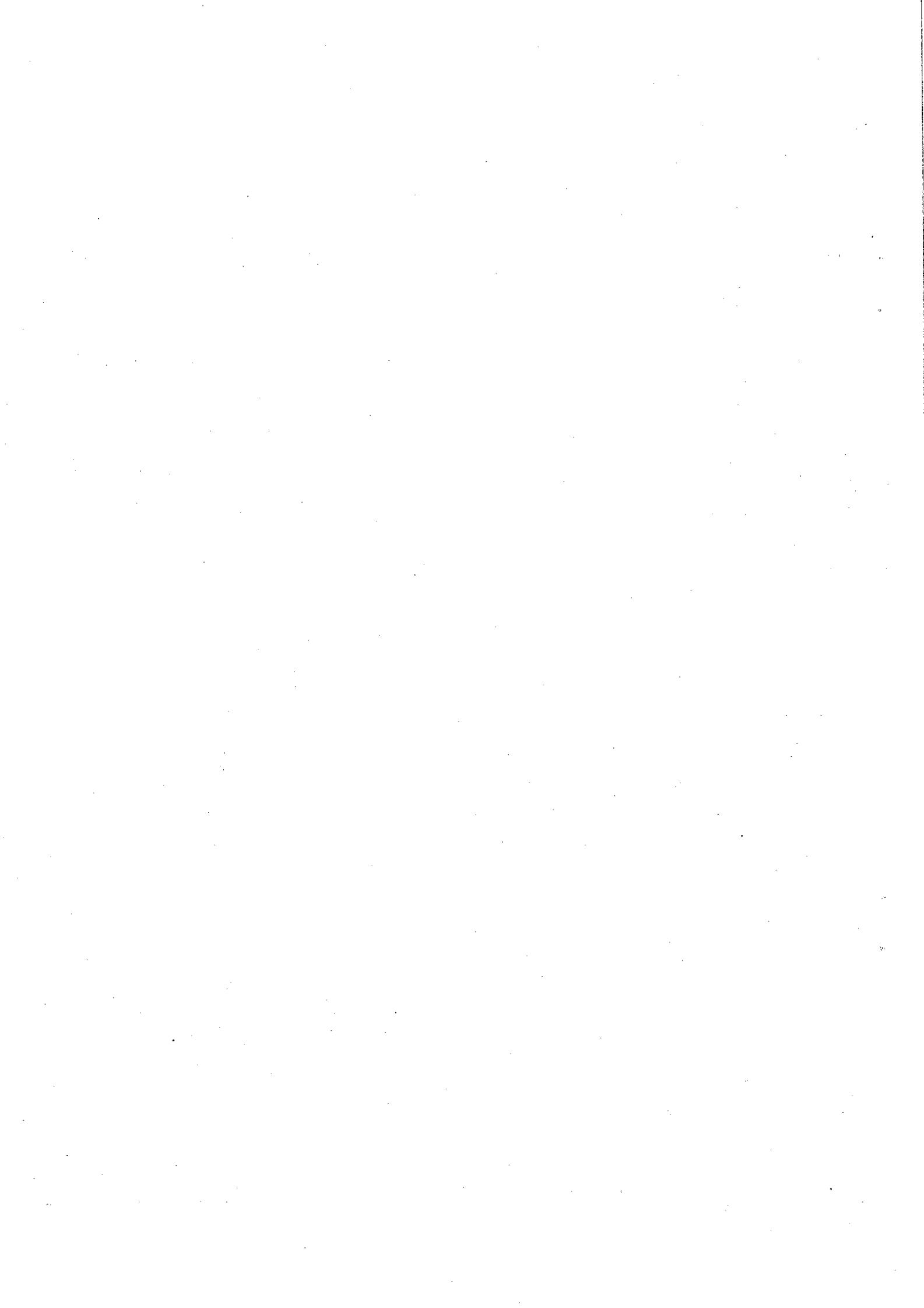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14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鄉長 張乘瑜	連署人	
類 別	幼兒園	編 號	第 4 號
案 由	有關彰化縣政府補助本園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就學補助第 1 期經費，所需經費新台幣 362 萬 4,000 元整，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請惠予審議。		
理 由	<p>一、依據彰化縣 110 年 7 月 22 日府教幼字第 1100258564 號函辦理。</p> <p>二、為達全面照顧目標自 110 年 8 月起至 113 年 7 月就即免繳學費，補助款擬由預算科目：一般行政-幼兒園管理-獎補助費項下支應；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就學補助第 1 期經費因未及納入本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p>		
辦 法	大會通過後先行墊付辦理，俟編列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納編 111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大 議 會 決	照原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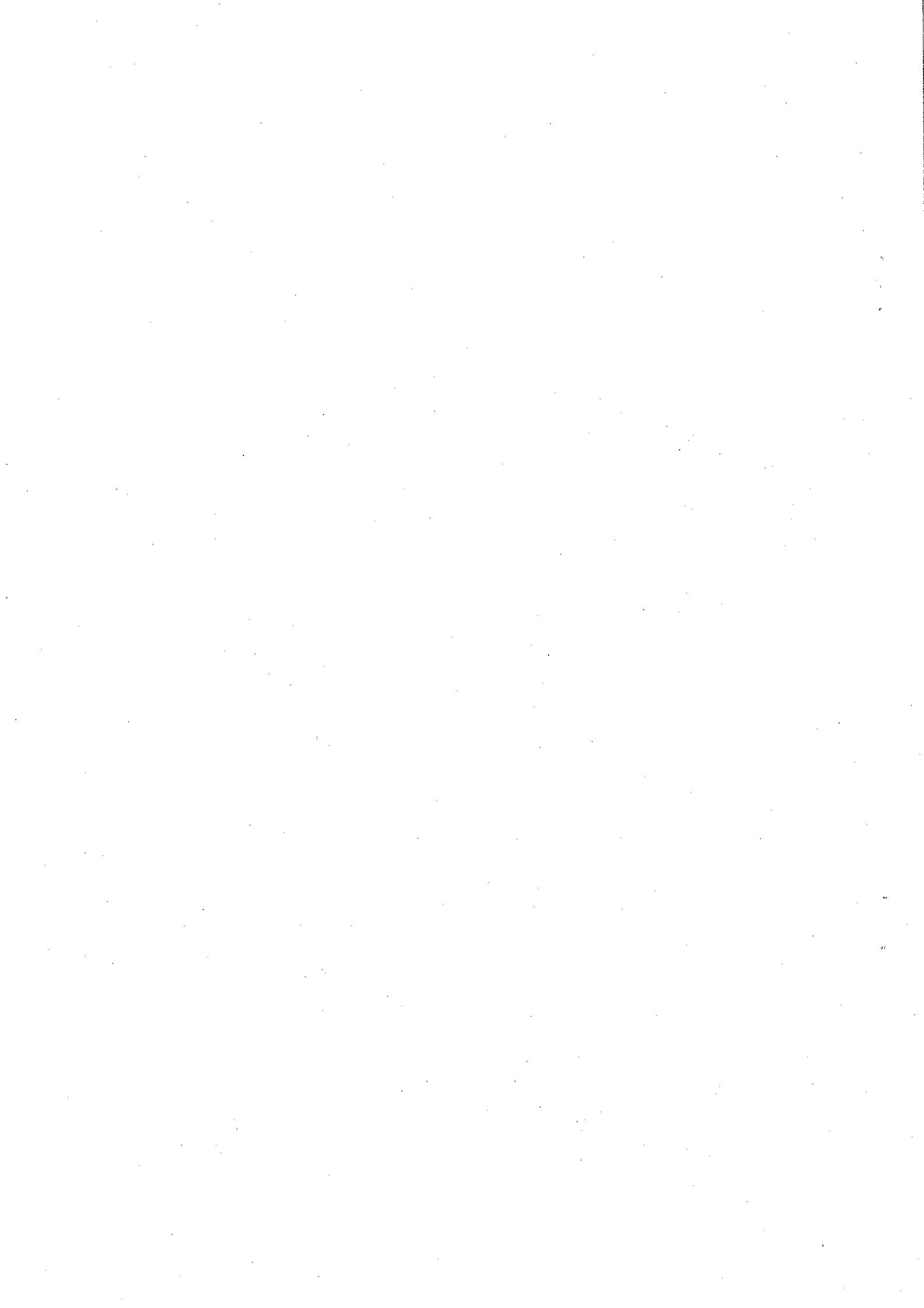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邱代表德芳	連署人	謝代表翠屏、黃代表雯臻
類 別	建 設	編 號	代提第 1 號
案 由	本鄉太平村東平路 141 號至太平路這段側溝坍塌阻塞，造成下雨大淹水，附近幾 10 戶人家苦不堪言，建請公所設法改善。		
理 由	<p>一、本鄉太平村東平路從 141 號至太平路這段部份，側溝只做一半，部分坍塌阻塞，造成下雨大淹水，附近幾 10 戶人家苦不堪言。</p> <p>二、建請公所派員會勘設法改善，以解決附近居民淹水之苦。</p>		
辦 法	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大 議 會 決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¹³₁₄ 次臨時會議決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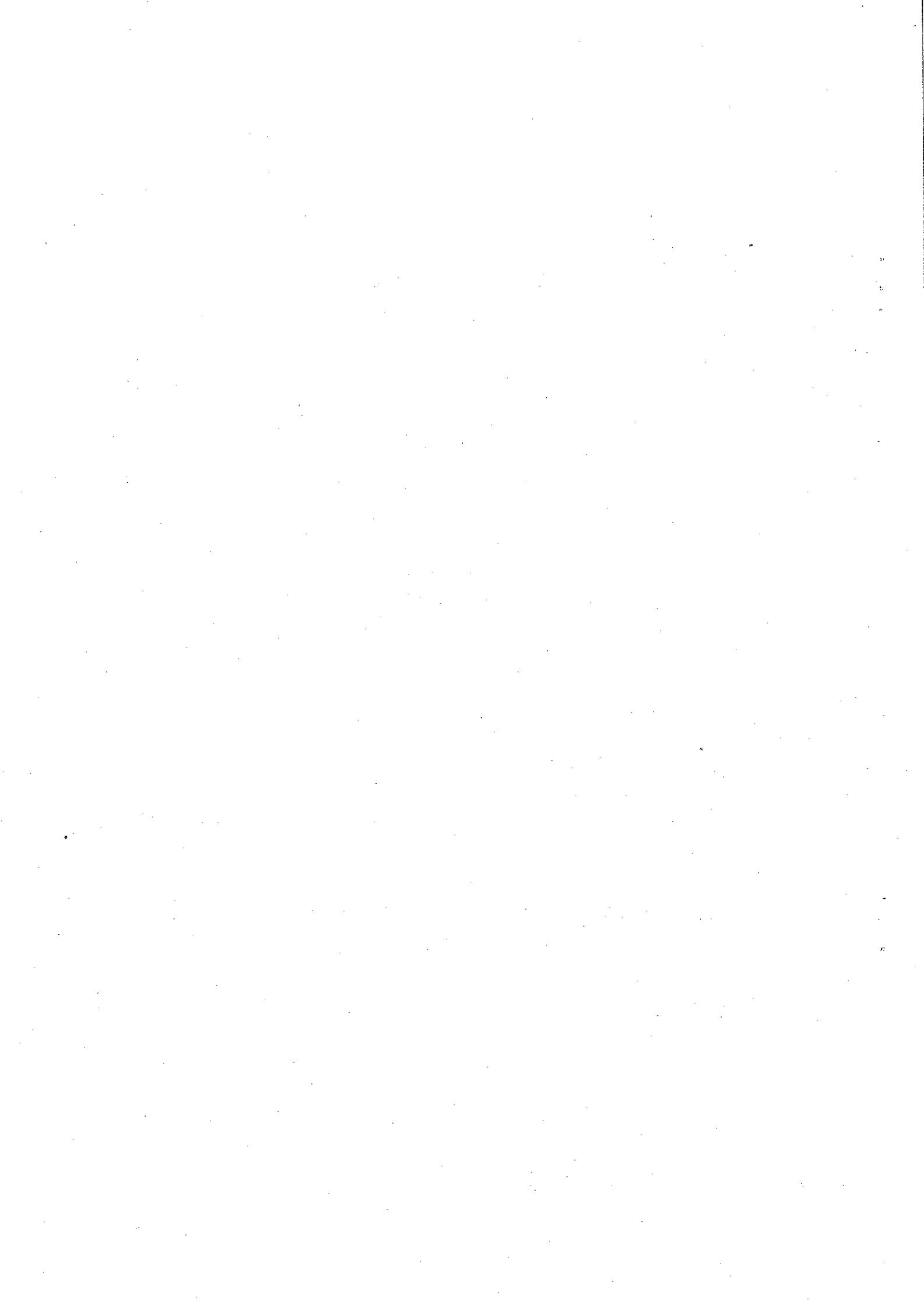
提案人	邱代表德芳	連署人	謝代表翠屏、黃代表雯臻
類 別	建 設	編 號	代提第 2 號
案 由	本鄉位於瓦南村明聖路三段往柳橋東路，因為停止線太靠近於柳橋東路，該路段路面狹小，造成無法會車，建請公所將停止線往後挪，以利雙向行車安全。		
理 由	<p>一、據鄉民反映，本鄉瓦南村明聖路三段往柳橋東路，因為停止線太靠近於柳橋東路，該路段路面狹小，造成無法會車。</p> <p>二、建請公所將停止線往後挪，以利雙向行車安全。</p>		
辦 法	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大 議 會 決	照原案通過。		



13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4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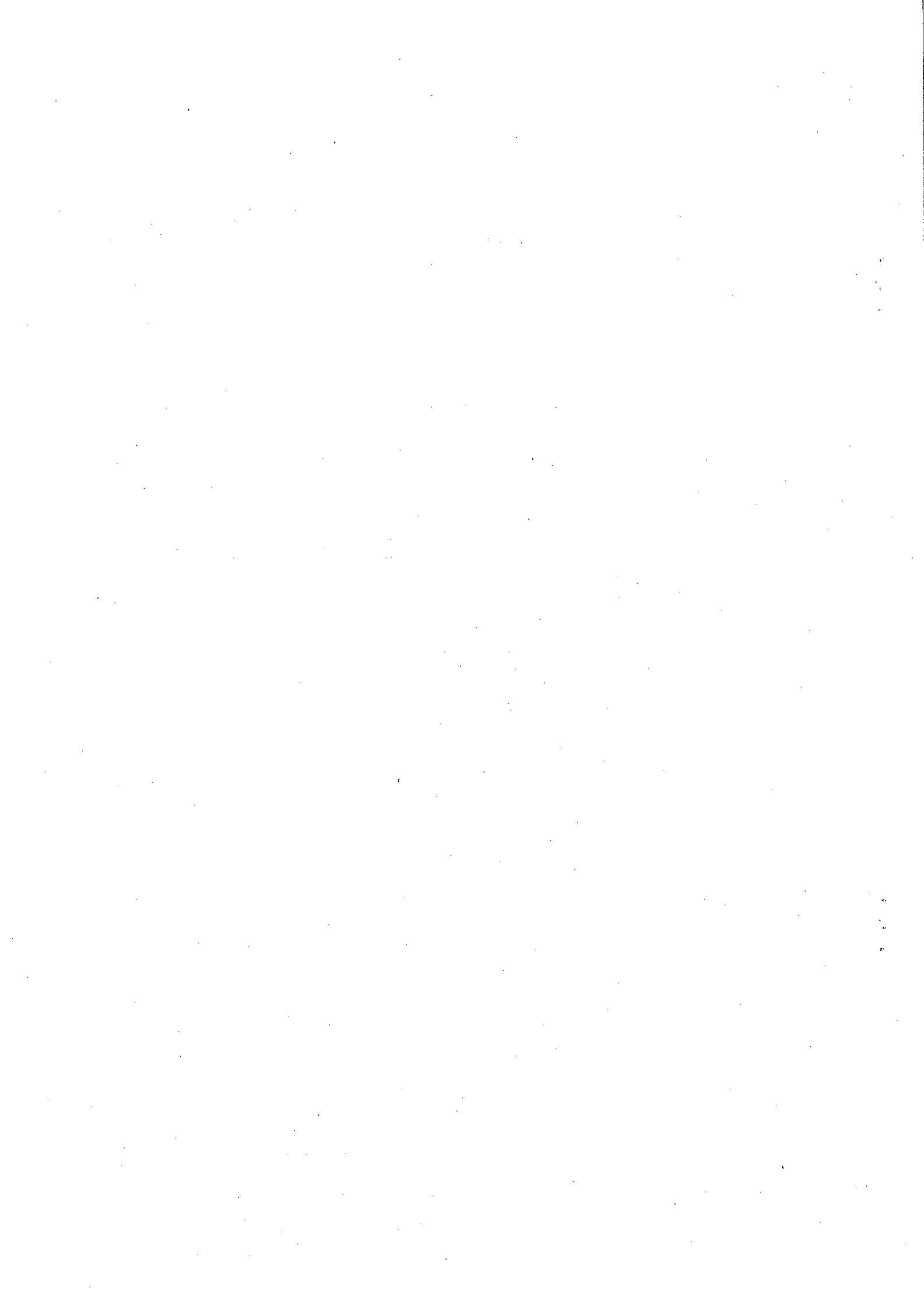
日期		星期	別 議 次 程	時間	上 午	下 午
月	日				09:00	2:00
8	17	二	一		12:00	5:00
8	18	三	二			
8	19	四	三			
8	20	五	四			
8	23	一	五			
8	24	二	六			
議 事 大 要				審議公所提案。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甲、鄉公所提案

提案人別	姓名	編號	案由	大會議決	決議案處理情形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鄉長	張乘瑜	1	為配合本鄉新增設殯葬管理所，爰修正「彰化縣埔心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條條文，提請審議。	本案俟規劃設置簡易靈堂後，再提出。	110.08.25 心鄉代字第 1100000589 號函送公所辦理。	
鄉長	張乘瑜	2	為配合殯葬管理条例第 21 條之 1 修正及因應衛生福利部同步公告修訂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防治措施暨殯葬永續經營管理之需，提請 大會同意修正彰化縣埔心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四、五、七、十、十四、十五、十五之一、二十二條文。	照原案三讀通過。	110.08.25 心鄉代字第 1100000589 號函送公所辦理。	
鄉長	張乘瑜	3	有關本園因「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部份條文修正發布，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契約進用教保員每級距加薪 2000 元所需經費新台幣 30 萬元整，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請惠予審議。	照原案通過。	110.08.25 心鄉代字第 1100000589 號函送公所辦理。	
鄉長	張乘瑜	4	有關彰化縣政府補助本園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就學補助第 1 期經費，所需經費新台幣 362 萬 4,000 元整，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請惠予審議。	照原案通過。	110.08.25 心鄉代字第 1100000589 號函送公所辦理。	



乙、代表提案

提案人別	姓 名	編 號	案由	大會議決	決議案處理情形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代表	邱德芳	1	本鄉太平村東平路 141 號至太平路這段側溝坍 塌阻塞，造成下雨大淹 水，附近幾 10 戶人家苦 不堪言，建請公所設法改 善。	照原案通 過。	110.08.25 心 鄉代字第 1100000589 號函送公所 辦理。	公所於 110 年 8 月 27 日心鄉建字 1100011768 號函：先行錄案並儘速辦理改善。
代表	邱德芳	2	本鄉位於瓦南村明聖路 三段往柳橋東路，因為停 止線太靠近於柳橋東路，該路段路面狹小，造 成無法會車，建請公所將 停止線往後挪，以利雙向 行車安全。	照原案通 過。	110.08.25 心 鄉代字第 1100000589 號函送公所 辦理。	公所於 110 年 9 月 3 日心鄉建字 第 1100011769 號函：…先行錄案並研議改善。

議決案分類表

13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決案分類表

類 別		民 政						建 設			財 政		人 事	教 育	主 計	文 化	幼 兒 園
提 案 人 別	件 數	自 治	社 會	地 政	法 制	消 防	民 政	水 利	交 通	建 設	財 政	公 產 管 理					
公 所 提 案							1							1			2
主 席 提 案																	
代 表 提 案												2					
臨 時 動 議																	
合 計							1				2			1			2

備註：本次收到 6 件，議決通過 5 件



5
• 0

10

